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6 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5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7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8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朗泰通科技	指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泰通、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朗泰通实业	指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泰泮	指	深圳市朗泰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泰通投资、朗泰通电子	指	深圳市朗泰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朗泰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民科技	指	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汇桥	指	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泰源谷	指	东莞市朗泰源谷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博富	指	深圳市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亿欧	指	东莞市朗亿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聚力嵘创	指	东莞聚力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阳友创	指	平阳友创九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慧方舟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朗泰通合伙	指	深圳市朗泰通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的股东
源石投资	指	深圳市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泰通投资的股东
斯诺实业	指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许强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紫建电子（301121）、奥海科技（002993）、欧陆通（300870）等 IPO 项目，格兰博（837322）、普方立民（838145）、吉祥星（838084）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许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启云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紫建电子（301121）、奥海科技（002993）等 IPO 项目，格兰博（837322）、普方立民（838145）、吉祥星（838084）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周启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马俊宁：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资格证；硕士研究生学历；从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珠海赛纬电子创业板 IPO 项目等，曾主持或参与的再融资项目包括：千金药业（600479.SH）非公开发行、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等。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段煜、陈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中坑路 18 号 C、D 栋
电话:	0769-38851118
传真:	0769-38850998
联系人:	郭文清
电子信箱:	zqb@longttech.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组装: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配件、电源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朗泰通科技”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朗泰通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朗泰通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朗泰通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朗泰通科技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023号”《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

1、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信德”）

发行人与其就IPO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寰宇信德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翻译机构

发行人聘请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1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3,002.60万元、96,074.16万元和104,518.5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655.16万元、7,251.57万元和9,287.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79.73万元、6,607.23万元和8,509.9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60%，流动比率为1.97，速动比率为1.25。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17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17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917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1917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公司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邓志荣，控股股东为朗泰通投资。朗泰通投资在2020年12月之前曾从事电池制造业务，2020年12月之后主要为控股型平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朗泰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赣州分公司、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马帮城配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马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广州市马帮城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信息及道路运输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邓志荣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朗泰通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余沅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泰通合伙、源石投资。新余沅泰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平台，但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合伙人也未实际出资。朗泰通合伙、源石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组装: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配件、电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

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20,874.54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58.1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20,874.54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58.1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东莞，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179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42.49 万元和 8,130.2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通用储能、电动低速车、电动滑板车、3C 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叠加西方国家推行逆全球化导致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居民可支配收入下滑，对储能产品、电动低速车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世界各国对于抑制碳排放日益重视以及我国推出“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电池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新材料、新技术、新设计不断涌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国内电池龙头企业开始崛起。

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巨头聚焦的新能源汽车、大型储能电站赛道不同，公司专注于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通用储能、电动低速车等细分应用行业，形成了差异化市场定位。上述市场尚属发展早期阶段，市场集中度不高，格局仍在演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为客户提供品质优秀、稳定可靠的电池产品，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储能领域，公司与德兰明海、PowerPlus、中电、Clean Republic、iTechworld、Storz Power、Discover Energy、Fortress Power、长虹集团、天能股份、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或重点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小动力领域，公司开发了众行、骑宜骑、泰比特、九号等客户，成功配套雅迪、爱玛电动低速车产品；在消费领域，公司成功导入 EBL、华尔、索尼、亚马逊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公司正在

积极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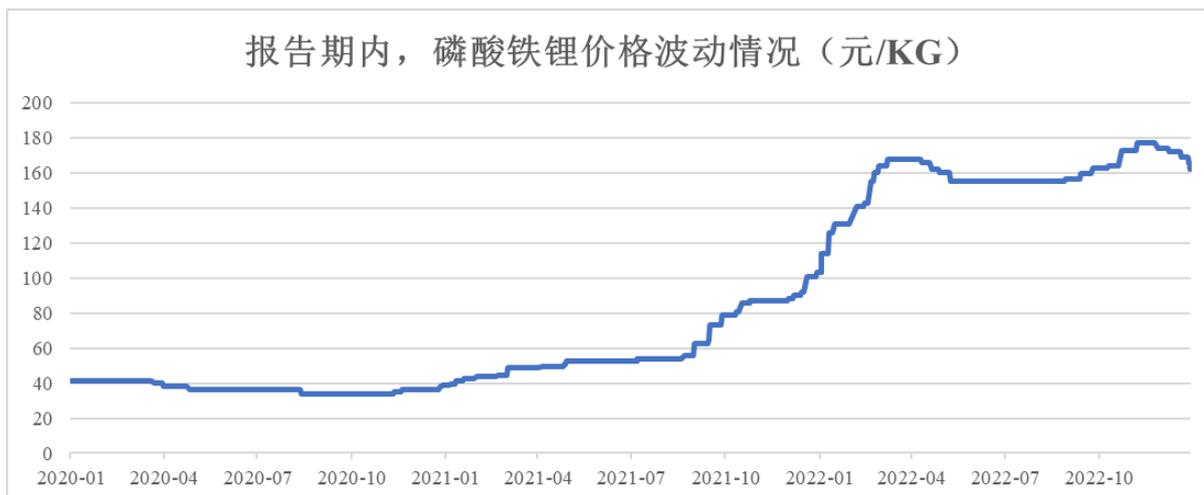
（四）镍氢电池应用领域向高端市场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的技术日益成熟和成本下降，对镍氢电池起到一定替代作用，对镍氢电池的市场空间造成一定挤压。但由于镍氢电池在高温和超低温等极端环境下性能表现更为优异，具有锂电池不可替代的优势，因此预计不会被锂离子电池完全取代，未来镍氢电池的行业增长点主要在车载 T-BOX、混合动力（HEV）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端应用领域。

发行人子公司朗泰通实业主要从事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等领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实现镍氢电池产品升级，提升高端市场份额，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磷酸铁锂、电解液、合金粉、铜箔、球镍、石墨、隔膜等，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碳酸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料，2021 至 2022 年，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暴增、采矿及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碳酸锂出现较大的供需缺口，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国内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一度突破 550 元/kg。受其影响，磷酸铁锂价格同步大幅上涨，报告期内最高价格接近 180 元/kg，较 2020 年初的 40 元/kg 上涨超过三倍。同时，报告期内球镍价格也出现较大波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不能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有效地向下游客户传导，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由于存货管理失误造成存货跌价减值，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贸易摩擦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214.28万元、26,194.75万元和24,963.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6%、27.40%和24.18%，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澳洲、欧洲、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69.09万元、5,772.80万元和8,108.0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6%、6.04%和7.85%。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国部分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出口美国适用关税税率分别为28.40%和10.90%。如果未来美国政府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经营风险

1、厂房及办公楼均为租赁且部分租赁房屋租赁手续不完备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物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租赁4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99,523.00平方米，其中2处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朗泰通科技	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老中坑莲湖街38号	5,223	厂房	2019.4.1-2027.3.31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2	朗泰通实业	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	35,000	厂房、宿舍	2017.6.1-2027.3.31	集体建设用地	工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产权人为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村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3条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通实业向东莞市兴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时，出租人或产权人未向公司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因此，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稳定，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屋和房地产权证书，并且周边有充分竞争的工业园区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房产，以自有土地建设的募投项目“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朗泰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如果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顺利及时续租或租赁房产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被要求限期强制搬迁，且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将在一段时间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导致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支出增加，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如果公司在人力成本上涨的同时不能有效提高营业收入，或者不能及时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方式降本增效，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各生产企业在电池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充放电倍率等指标的提升方面竞争较为激烈。新能源汽车、电动低速车、

大型储能电站、便携式储能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多元化需求迫切需要电池企业在各自的细分赛道上围绕电池结构、化学材料体系等寻求技术创新与突破，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朗泰沣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增长、提升品牌知名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740.37 万元、4,841.89 万元和 4,038.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5.04%和 3.8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成果不能顺利实现产业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技术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电池行业技术升级较快，新的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因此对技术和研发人才的依赖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及丰富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涵盖化学、材料学、结构工程等多种学科领域，并且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29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1.6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外币结算的业务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6%、27.40%和 24.18%，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76.97 万元、255.03 万元和-529.96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持续增加，或者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将全部汇兑风险向下游传导或其他有效手段进行规避，汇率波动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00.96 万元、34,905.01 万元和 31,216.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2%、31.00% 和 29.8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存货积压、滞销等存货跌价情况，从而产生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69.23 万元、20,006.04 万元和 21,394.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7%、17.77% 和 20.4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逐渐增加，进而将增加公司的管理压力、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的增加将减少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流动资金不足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朗泰沣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朗泰通实业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公司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进行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按照规定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退税率按产品类别和期间不同，分别为 13% 或 16%。

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发行人及朗泰沣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出口

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1%、22.69% 和 21.03%。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成本、产品构成、外汇汇率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九）管理和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志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26% 的股份，通过朗泰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6.6572% 股份的表决权，邓志荣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8.0099% 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411.73 万元、135,505.54 万元和 126,091.7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02.60 万元、96,074.16 万元和 104,518.52 万元。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层级更为复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架构、内控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和变革，不能有效提升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将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报告期内曾存在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以现金形式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1,149.60 万元、5.50 万元和 10.0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01% 和 0.0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7.83 万元、52.73 万元和 38.89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为发放员工薪酬（公司已补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以及零星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现金收付款明显下降。如果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朗泰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导致实施计划不及预期，或者行业内外环境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4,003.16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额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7%、15.50% 和 14.1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爬坡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实现并超越客户期望”为企业宗旨，坚持“管理追求规范、技术追求创新、持续改进、永续经营”的经营方针，坚守“为全球能源低碳发展贡献力量”的企业使命，立志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专业制造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储能、小动力等锂电池下游领域，以市场和客户关注点为导向，实行“重点集聚、适当延伸”并举的策略。在“重点集聚”方面，鉴于储能领域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公司将坚定不移的以储能为主攻方向，集合集团重点资源，包括技术资源、人才资源、财务资源，对储能领域进行持续投入，将储能类产品打造成为集团的支柱性产品。在储能市场布局上，公司计划进一步深化和扩展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等领域，并在条件具备时适向光伏储能、风电储能等电力侧扩张。在“适当延伸”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小动力、消费类锂电池以及镍氢电池研发、生产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迭代升级，研发钠离子电池、46800 高端圆柱铁锂电池及方形电池，同时大力发展 PACK 产业，向市场纵深发展。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规划

为配合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基地扩产和产线智能化升级、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以及融资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行业发展动态，依托目前的研发平台，围绕终端用户的需要（如在电池安全性、能量密度、一致性、宽温性能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及研发水平，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朗泰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合现有科研力量，引进更高标准的研发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对公司研发平台进行提档升级，重点研发行业领先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为公司客户和行业提供高性能的产品，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源动力。

2、生产基地扩产和产线智能化升级计划

现阶段，随着现有的下游客户订单量的不断扩大以及更多新客户的导入，公司产能已渐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升整体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放大规模效应、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引入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生产是一种高效灵活的生产模式，可推动企业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劳动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升。随着近年来锂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及需求的拉动，锂电池设备的研发也日新月异，市场出现了更加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在线检测系统以及数据追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锂电制造的劳动效率和质量保障能力。朗泰通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围绕这些智能化设备，打造更智能化的生产线和生产制程。

除此之外，针对现有产能，公司也将利用自有/自筹资金，引进更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并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物联网、人工智能新兴技术，最大程度实现众多工艺环节的智能化覆盖。公司还将建设应用更加广泛、模块更加丰富的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从而加强对生产、仓储、物流等方面数据的实时监控能力以及高效对接，实现智能决策，从而打造高水平的智能化生产线，实现降本增效的发展目标。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立足全球优选合作伙伴，将不断强化与德兰明海、PowerPlus、中电、Clean Republic、iTechworld、Storz Power、Discover Energy、Fortress Power、长虹集团、天能股份、欣旺达、众行、骑宜骑、泰比特、九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的合作深度，争取更多的采购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能力、过硬的质量保证以及丰富的客户关系维护经验，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寻求更多更广的业务合作，开发和培养在储能、小动力等领域的新的优质客户，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而持续的支持。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持续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和用人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快速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人才素质并完善人才结构，并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人员潜力和向心力，全面壮大公司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队伍。

5、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计划

根据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探索新时代企业管理模式，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步伐，优化管理流程，从整体将公司运营管理向协同创新管理、绿色管理、数字化管理、精益管理等方向提升，并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先进高效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

6、融资计划

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需匹配的资金需求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解决外，亦将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市场发展情况、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融资成本、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审慎比较和选择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除主要原材料（如磷酸铁锂）市场价格

大幅下跌外，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朗泰通投资	160,018,494	76.6572%
2	国民科技	9,297,197	4.4538%
3	前海基金	7,056,464	3.3804%
4	厦门汇桥	4,233,900	2.0283%
5	朗泰源谷	3,990,000	1.9114%
6	深圳博富	3,965,755	1.8998%
7	中原前海	3,528,233	1.6902%
8	朗亿欧	3,010,000	1.4419%
9	聚力蝶创	2,963,715	1.4198%
10	邓志荣	2,823,529	1.3526%
11	平阳友创	2,822,601	1.3522%
12	齐鲁前海	1,764,116	0.8451%
13	智慧方舟	1,764,116	0.8451%
14	赵明根	1,411,300	0.6761%
15	袁海军	96,000	0.0460%
合计		208,745,42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1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7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	厦门汇桥	SLQ556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06
3	深圳博富	SSB804	深圳市拓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9668
4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5	平阳友创	SSC012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84
6	齐鲁前海	SQH966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7	智慧方舟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前海母基金、厦门汇桥、深圳博富、中原前海、平阳友创、齐鲁前海、智慧方舟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马俊宁 2023年6月20日
马俊宁

保荐代表人: 许强 2023年6月20日
许强

周启云 2023年6月20日
周启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20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20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20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20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20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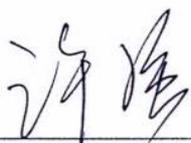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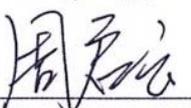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许强、周启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马俊宁。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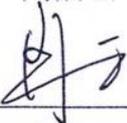


许强



周启云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6月20日
5120023247